B

# 对元江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8号建议的答复

白雪峰等8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乡镇集镇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盘子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城市维护建设运转经费情况**

（一）资金来源。主要来源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城镇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2019年我县城市维护建设税704万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35万元，城镇垃圾处理费102万元，污水处理费360万元，收入共计1201万元。

（二）2019年城市维护运转支出情况。2019年，县级全年城市维护运转支出2332万元，主要包括县城污水处理费337万元；生活垃圾处理费117万元；县环卫站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1098万元（其中：外聘环卫清扫保洁人员劳务费456万元）；绿化管护费用245万元（其中：外聘临时工费用70万元、绿化站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175万元）；县城区路灯日常维护费127万元（其中：路灯电费77万元、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50万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408万元。

**二、目前财政财力情况及三保情况**

2020年年初预算“三保”省级口径支出11.53亿元，其中：人员工资支出9.07亿元，机构运行支出0.68亿元，基本民生支出1.78亿元。全县实际可用财力9.57亿元，省级口径“三保”刚性需求与全县财政实际财力供给逆差1.96亿元。若考量自行出台的城市管理、殡葬改革、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行政事业单位综合考核、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地方“三保”资金2.23亿元，实际缺口资金高达4.16亿元。

**三、经费解决方案**

鉴于上述城市运转经费逆差达1131万元及我县经济基础薄弱，财政保障能力弱，供需矛盾较突出的实际，拟采取以下措施逐步解决。

一是申请从2020年盘活存量资金中安排乡镇集镇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经费，以解决经费缺口。

二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获得更多非税收入，按政策将非税收入安排成本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三是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保障乡镇集镇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的投入。

四是积极与相关部门探讨按照全县农业人口人均10元/年安排乡镇集镇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的可行性。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利于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烦请与我们联系。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6月12日